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傳 真：(00)0000000
承 辦 人：春股書記官
電 話：00-0000000轉2604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院發民春114南小1432字第114101144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惠予確認門號「0000000000」是否為貴公司門號，如是，請檢送該門號用戶之姓名、年籍資料等資料過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庭受理114年度南小字第1432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亟待明瞭。

二、如須繳納查詢費用，請聯絡原告莊琮輝（地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）繳納。

正本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函稿代碼：E1005-1A 空白例稿(庭函)-發電子文用
股 別：春股

法 官 柯 ○ ○

書記官 科長 法 官